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建議批准
附屬公司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蘭桂坊雲咸街33號隆堡蘭桂坊酒店3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而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批准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7
3. 批准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9
4. 股東特別大會	10
5. 推薦意見	11
6.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2
附錄二 – 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蘭桂坊雲咸街33號隆堡蘭桂坊酒店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濠博亞娛樂」	指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新濠博亞娛樂 二零零六年股份 獎勵計劃」	指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新濠博亞娛樂股東批准後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 二零一一年股份 獎勵計劃」	指	新濠博亞娛樂經新濠博亞娛樂股東批准後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修訂
「新濠博亞娛樂 經修訂股份 獎勵計劃」	指	建議將由新濠博亞娛樂股東及新濠股東批准之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釋 義

「新濠博亞娛樂獎勵」	指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授出之獎勵，其形式可以是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協議」	指	作為新濠博亞娛樂獎勵之憑證的書面協議、合約或其他文據或文件(包括透過電子媒介作出者)
「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	指	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會
「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	指	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或按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而獲委任之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的另一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新濠博亞娛樂行使價」	指	一項可行使的新濠博亞娛樂獎勵之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購買價
「新濠博亞娛樂公平市值」	指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指定日期按以下方式釐定之價值： <p>(a) 倘若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一個或以上已確立的全國證券交易所或全國市場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新濠博亞娛樂公平市值應為華爾街日報或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視為可靠之有關其他來源所報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釐定日期(或若該日並無錄得收市成交價或收市買盤價(如適用)，則以錄得有關收市成交價或收市買盤價之最後一個交易日為準)所上市(按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所釐定)之有關交易所或系統所報之收市成交價(或若無錄得成交，則以收市買盤價為準)；</p> <p>(b) 倘若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自動報價系統(包括場外交易報價版)或由認可證券交易商定期報價，新濠博亞娛樂公平市值應為華爾街日報或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視為可靠之有關其他來源所報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釐定日期在有關系統或由有關證券交易商所報之收市成交價，惟倘並無錄得成交價，則新濠博亞娛樂公平市值應為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釐定日期(或若該日並無錄得有關價格，則以錄得有關價格之最後一日為準)之最高買盤價及最低賣盤價的平均值為準；或</p>

釋 義

- (c) 倘若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並無上文(a)及(b)所述之已確立市場，新濠博亞娛樂公平市值應由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參考最近一次私人配售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配售價以及自最近一次私人配售以來新濠博亞娛樂業務營運之發展和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後真誠地釐定

「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	指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獲授新濠博亞娛樂獎勵之人士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	指	新濠博亞娛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MCP」	指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根據菲律賓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MCP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MCP經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而採納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其股東批准及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修訂
「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將由MCP股東及新濠股東批准之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MCP獎勵」	指	根據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MCP參與者授出之獎勵，其形式可以是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MCP獎勵協議」	指	作為MCP獎勵之憑證的書面協議、合約或其他文據或文件(包括透過電子媒介作出者)
「MCP董事會」	指	MCP之董事會
「MCP薪酬委員會」	指	MCP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或按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而獲委任之MCP董事會的另一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MCP行使價」	指	一項可行使的MCP獎勵之每股MCP股份之購買價

釋 義

- 「MCP公平市值」 指 MCP股份於指定日期按以下方式釐定之價值：
- (a) 倘若MCP股份於一個或以上已確立的全國證券交易所或全國市場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MCP公平市值應為菲律賓星報、菲律賓每日詢問者報或任何其他在菲律賓廣泛流通之報章或MCP薪酬委員會視為可靠之有關其他來源所報之MCP股份於釐定日期(或若該日並無錄得收市成交價或收市買盤價(如適用)，則以錄得有關收市成交價或收市買盤價之最後一個交易日為準)所上市(按MCP薪酬委員會所釐定)之有關交易所或系統所報之收市成交價(或若無錄得成交，則以收市買盤價為準)；
 - (b) 倘若MCP股份於自動報價系統或由認可證券交易商定期報價，MCP公平市值應為菲律賓星報、菲律賓每日詢問者報或任何其他在菲律賓廣泛流通之報章或MCP薪酬委員會視為可靠之有關其他來源所報之MCP股份於釐定日期在有關系統或由有關證券交易商所報之收市成交價，惟倘並無錄得成交價，則MCP公平市值應為MCP股份於釐定日期(或若該日並無錄得有關價格，則以錄得有關價格之最後一日為準)之最高買盤價及最低賣盤價的平均值為準；或
 - (c) 倘若MCP股份並無上文(a)及(b)所述之已確立市場，MCP公平市值應由MCP薪酬委員會參考最近一次私人配售MCP股份之配售價以及自最近一次私人配售以來MCP業務營運之發展和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後真誠地釐定
- 「MCP參與者」 指 根據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獲授MCP獎勵之人士
- 「MCP股份」 指 MCP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之普通股

釋 義

「新濠批准日期」	指	有關批准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獲新濠股東通過之日期
「新濠董事會」	指	新濠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新濠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新濠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董事總經理)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光暉先生

沈瑞良先生

田耕熹博士

敬啟者：

(1)建議批准
附屬公司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宣佈，新濠博亞娛樂與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新濠博亞娛樂同意向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購回155,00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因為有關購回及就著有關購回(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完成)，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間接持股量已由約34.3%增加至約37.9%，並已對有關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東契據以及新濠博亞娛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而若干新濠博亞娛樂董事已經調任。由有關股份購回完成起，新濠博亞

娛樂已在會計入賬方面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新濠博亞娛樂之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採納其現行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建議修訂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適用規定。新濠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供新濠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559,229,043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佔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約37.9%。由於新濠博亞娛樂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一項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管之購股權計劃，而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獲新濠股東批准後，方可實行。

MCP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其現行股份獎勵計劃。MCP建議修訂MCP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適用規定。新濠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供新濠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濠博亞娛樂間接持有4,124,280,564股MCP股份，佔已發行MCP股份數目約72.8%。MCP為新濠博亞娛樂之附屬公司。由於MCP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一項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管之購股權計劃，而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獲新濠股東批准後，方可實行。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2. 批准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之附錄一。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修訂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此外，新濠博亞娛樂另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即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先前授出之獎勵仍然有效及受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所規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即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生效日期)後不得再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其他獎勵。

根據一項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分派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可(全部或部份)由法定但未發行之新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庫存股份或已經發行及於公開市場購入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組成。此外，按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之酌情決定，相等於將可根據一項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分派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金額的美國預託股份可予以分派以代替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以此結清任何新濠博亞娛樂獎勵。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新濠博亞娛樂獎勵之條款將由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包括(就購股權而言)必須承購購股權項下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期限；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如有)；在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之條件(如有)；及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金額(如有)。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訂明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間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新濠董事認為，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將可鼓勵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參與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475,924,523股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全部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可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最高總數為100,00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約6.8%。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於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全部新濠博亞娛樂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新濠批准日期之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取得新濠股東另行批准更新10%限額則作別論。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於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全部新濠博亞娛樂購股權連同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之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包括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之30%。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以及在無損上述根據全部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可發行之最高數目100,00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整體限額下，根據上市規則，於新濠批准日期在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全部新濠博亞娛樂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總數將為147,592,452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之新濠博亞娛樂獎勵涉及23,811,795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約1.6%)(由涉及合共16,567,731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約1.1%)之購股權以及7,244,064股受限制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約0.5%)所組成)。由於尚未釐定對計算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之購股權之價值為關鍵之若干變數，因此，新濠董事會認為，不宜訂出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全部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新濠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假設對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所作之任何計算的意義不大，並可能誤導新濠股東。

建議以採納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方式而採納之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修訂包括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而增加規定，譬如可向新濠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以採納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方式而建議對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修訂一事，須待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新濠博亞娛樂股東及新濠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批准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批准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現建議新濠博亞娛樂股東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東大會上批准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概無新濠董事為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建議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於本文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可供查閱。

3. 批准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之附錄二。

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修訂MCP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MCP並無其他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一項MCP獎勵分派之MCP股份可(全部或部份)由法定但未發行之新發行MCP股份、庫存股份或已經發行及於公開市場購入之MCP股份組成。

根據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MCP獎勵之條款將由MCP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包括(就購股權而言)必須承購購股權項下之MCP股份之期限；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如有)；在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之條件(如有)；及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金額(如有)。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訂明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間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新濠董事認為，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將可鼓勵MCP參與者參與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662,047,712股已發行MCP股份。根據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全部MCP獎勵可發行之MCP股份之最高總數為442,630,330股MCP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MCP股份總數約7.8%。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於根據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全部MCP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MCP新股份總

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新濠批准日期之已發行MCP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取得新濠股東另行批准更新10%限額則作別論。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於根據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全部MCP購股權連同根據MCP之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MCP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MCP股份總數之5%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經修訂）以及按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MCP股份以及在無損上述根據全部MCP獎勵可發行之最高數目442,630,330股MCP股份之整體限額下，根據上市規則，於新濠批准日期在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全部MCP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MCP新股份總數將為566,204,771股MCP股份，相當於已發行MCP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MCP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之MCP獎勵涉及254,104,145股MCP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MCP股份數目約4.5%），由涉及合共137,166,054股MCP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MCP股份數目約2.4%）之購股權以及116,938,091股受限制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MCP股份數目約2.1%）所組成。由於尚未釐定對計算有關MCP新股份之購股權之價值為關鍵之若干變數，因此，新濠董事會認為，不宜訂出根據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全部有關MCP新股份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新濠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假設對根據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有關MCP新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所作之任何計算的意義不大，並可能誤導新濠股東。

建議以採納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方式而採納之MCP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修訂包括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而增加規定，譬如有關可授出之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的規定以及有關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的規定。

以採納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方式而建議對MCP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修訂一事，須待(i) MCP董事、MCP薪酬委員會、MCP股東、新濠博亞娛樂股東及新濠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及(ii)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MCP董事會及MCP薪酬委員會批准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現建議MCP股東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除鍾玉文先生外，概無新濠董事為MCP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鍾玉文先生為MCP之主席兼總裁。

建議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於本文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可供查閱。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必須公佈。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由新濠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並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以批准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批准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推薦意見

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相信，新濠博亞娛樂採納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令到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之利益與新濠博亞娛樂之利益一致，而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提供靈活有效之途徑，讓新濠博亞娛樂可藉此激勵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之成員以及新濠博亞娛樂及其母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相關公司之僱員及顧問。新濠董事會相信，建議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新濠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新濠董事會建議新濠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

MCP董事會相信，MCP採納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令到MCP參與者之利益與MCP之利益一致，而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提供靈活有效之途徑，讓MCP可藉此激勵MCP董事會之成員以及MCP及其母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相關公司之僱員及顧問。新濠董事會相信，建議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新濠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新濠董事會建議新濠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新濠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新濠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以下為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不屬於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無意影響有關規則之詮釋：

- A. 目的。**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將股東的個人利益與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成員以及新濠博亞娛樂、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僱員及顧問的利益互相掛鉤，並激勵有關人士提升表現，以為新濠博亞娛樂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促進新濠博亞娛樂的成功及提升新濠博亞娛樂的價值。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亦旨在增加新濠博亞娛樂的靈活性，以激勵、吸引及挽留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成員以及僱員及顧問繼續提供服務，彼等的判斷、利益及貢獻是新濠博亞娛樂營運成功的關鍵。
- B. 獎勵類型。**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可授出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之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所有其他類型之獎勵（有關並非新股份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C. 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包括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成員以及新濠博亞娛樂、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公司（即就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指定為相關的公司）之僱員及顧問。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從全體合資格人士中選擇獲授獎勵的人士及決定各項獎勵的性質及數量。
- D. 最高股份數目。**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全部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可發行的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最多為100,00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
- E. 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的最高權益數目。**倘若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決定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向合資格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百分之一的限額，則：(i)授予購股權時須(a)由本公司向新濠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法律及任何其他交易所規則；及(b)獲新濠股東於該合資格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若該合資格新濠博

亞娛樂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ii)除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法律或其他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在計算新濠博亞娛樂行使價時，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決議向該合資格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薪酬委員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F. 購股權有效期及付款。**在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可酌情釐定須根據購股權認購所授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的期限、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以及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如有)。
- G. 計劃管理。**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並有權(其中包括)指定合資格參與者、釐定所授獎勵數目及類型以及制定授出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無論如何，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的決定對所有各方均為最終、具有約束力且不可推翻。
- H. 獎勵協議。**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將以獎勵協議作為憑證，該協議列明各項新濠博亞娛樂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
- I. 行使價。**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可決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如有)。
- J. 獎勵年期。**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協議須列明各新濠博亞娛樂獎勵的年期。倘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基於任何原因喪失資格，新濠博亞娛樂獎勵是否有效視乎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購股權自下列事項之最早發生日期起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a)授出當日起計滿十年當日(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協議列明較早日期除外)；(b)僱員終止服務後滿三個月當日(若干例外情況除外)；(c)因殘障或死亡終止服務後滿一年當日；(d)因參與者被裁定作出嚴重不當行為或觸犯涉及其廉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與新濠博亞娛樂及／或其附屬公司終止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及(e)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撤銷購股權當日。
- K. 轉讓。**獎勵中的權利屬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個人所有，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不得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惟以遺囑方式或根據繼承及分配法許可的情況除外。

- L. 調整。**倘進行任何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特別股息派發、分拆或合併或換股、公司合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整、重組、部份或徹底清盤、重新分類、併購、整合、分開、拆出、分拆、合併或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換股、認股權證或權利為可購買新濠博亞娛樂股份而所涉價格為大幅低於新濠博亞娛樂公平市值或向新濠博亞娛樂股東作出新濠博亞娛樂資產之其他分派（正常現金股息除外）或影響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或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價格的任何其他轉變，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須對下列各方面作出相稱及公平的調整以反映上述轉變：(a)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及種類；(b)任何未行使新濠博亞娛樂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及(c)任何未行使新濠博亞娛樂獎勵的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授出價或行使價，以維持（而非增加）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獲取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 M. 股份附有的權利。**除非及直至已按該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實際向該人士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否則新濠博亞娛樂獎勵概無賦予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任何新濠博亞娛樂股東權利。就尚未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向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作出的支付而言，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協議所載條款給予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的任何權利概不得超出新濠博亞娛樂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普通債權人的權利。

除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規定者外，任何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均不得因任何類別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的拆細或合併、派付任何股息、任何類別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的增加或減少或新濠博亞娛樂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解散、清盤、合併或整合而享有任何權利。除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規定或根據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按照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外，新濠博亞娛樂並無發行任何類別的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或可轉換成任何類別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的證券，且並無基於上述原因而調整新濠博亞娛樂獎勵涉及的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或任何新濠博亞娛樂獎勵的授出價或行使價。

- N. 控制權變動及企業交易。**倘新濠博亞娛樂在併購或合併完成後不再存續、新濠博亞娛樂的控制權改變、新濠博亞娛樂變賣絕大部分資產、新濠博亞娛樂清盤或解散或進行反向收購，所有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將會終止，除非繼任公司承擔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倘繼任公司承擔新濠博亞娛樂獎勵或以同類獎勵代替原有獎勵，或以現金獎勵計劃代替原有獎勵，並在日後作出付款，則在有關企業交易十二個月內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遭無故終止僱用時，替代獎勵或現金獎勵計劃立即自動全數歸屬、可行使及支付（視情況而定）。倘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在企業交易生效日仍為合資格，則未獲承擔及替代的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將於緊接有關企業交易生效日前自動悉數歸屬及可行使，而任何購回或沒收權利將會解除。

- O. 修訂及終止。**經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批准後，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可終止、修訂或修改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根據適用法律須經新濠博亞娛樂股東批准及新濠股東批准的若干修訂除外。除根據上文作出的修訂外，未經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對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會嚴重影響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先前計劃已授出獎勵的終止、修訂或修改。
- P. 註銷購股權。**除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註明外，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獲有關購股權的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書面批准。新濠博亞娛樂一旦註銷購股權，則僅可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同一購股權的新濠博亞娛樂參與者授出符合相關限額及限制的新購股權。
- Q. 屆滿。**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屆滿，屆滿後不可再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新濠博亞娛樂獎勵。
- R. 歸屬時間表。**一般而言，歸屬時間表由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決定，亦會在新濠博亞娛樂獎勵協議訂明。

以下為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不屬於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無意影響有關規則之詮釋：

- A. 目的。**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將MCP董事會成員以及MCP、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僱員及顧問的個人利益互相掛鉤，並鼓勵有關個別人士提升表現，以為MCP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促進MCP的成功及提升MCP的價值。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亦旨在促進MCP靈活性，以激勵、吸引及挽留MCP董事會成員以及僱員及顧問繼續服務，彼等的判斷、利益及貢獻是MCP營運成功的關鍵。
- B. 獎勵類型。**根據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MCP可授出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關MCP新股份之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所有其他類型之獎勵（有關並非新股份之MCP股份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C. 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包括MCP董事會成員以及MCP、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公司（即就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MCP董事會指定為相關的公司）之僱員及顧問。MCP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從全體合資格人士中選擇獲授獎勵的人士及決定各項獎勵的性質及數量。
- D. 最高股份數目。**根據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全部獎勵可發行的MCP股份總數最多為442,630,330股MCP股份，惟可能因遵守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經修訂）以及按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而更改。因行使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MCP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獎勵而可發行的MCP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MCP股份的5%。
- E. MCP參與者的最高權益數目。**倘若MCP薪酬委員會決定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向合資格MCP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MCP股份百分之一的限額，則：(i)授予購股權時須(a)由本公司向新濠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法律及任何其他交易所規則；及(b)獲新濠股東於該合資格MCP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倘若該合資格MCP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ii)除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法律或其他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在計算MCP行使價時，MCP薪酬委員會決議向該合資格MCP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薪酬委員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F. 購股權有效期及付款。**在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MCP薪酬委員會可酌情釐定須根據購股權認購所授股份的期限、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及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如有)。
- G. 計劃管理。**MCP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並有權(其中包括)指定合資格參與者、釐定所授獎勵數目及類型以及制定授出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無論如何，MCP薪酬委員會的決定對所有各方均為最終、具有約束力且不可推翻。
- H. 獎勵協議。**根據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MCP獎勵將以獎勵協議作為憑證，該協議列明各項MCP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
- I. 行使價。**MCP薪酬委員會可決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如有)。
- J. 獎勵年期。**MCP獎勵協議須列明各獎勵的年期。倘MCP參與者基於任何原因喪失資格，獎勵是否有效視乎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購股權自下列事項之最早發生日期起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a)授出當日起計滿十年當日(MCP獎勵協議列明較早日期除外)；(b)僱員終止服務後滿三個月當日(若干例外情況除外)；(c)因殘障或死亡終止服務後滿一年當日；(d)因參與者被裁定作出嚴重不當行為或觸犯涉及其廉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與MCP及／或其附屬公司終止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及(e) MCP薪酬委員會撤銷購股權當日。
- K. 轉讓。**獎勵中的權利屬MCP參與者個人所有，MCP參與者不得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惟以遺囑方式或根據繼承及分配法許可的情況除外。

- L. 調整。**倘進行任何MCP股份之特別股息派發、分拆或合併或換股、公司合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整、重組、部份或徹底清盤、重新分類、併購、整合、分開、拆出、分拆、合併或MCP股份之換股、認股權證或權利為可購買MCP股份而所涉價格為大幅低於MCP公平市值或向MCP股東作出MCP資產之其他分派(正常現金股息除外)或影響MCP股份數目或MCP股份價格的任何其他轉變，MCP薪酬委員會須對下列各方面作出相稱及公平的調整以反映上述轉變：(a)根據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MCP股份總數及種類；(b)任何未行使MCP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及(c)任何未行使MCP獎勵的每股MCP股份授出價或行使價，以維持(而非增加)根據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獲取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 M. 股份附有的權利。**除非及直至已按該MCP獎勵實際向該人士發行MCP股份，否則MCP獎勵概無賦予MCP參與者任何MCP股東權利。就尚未根據MCP獎勵向MCP參與者作出的任何支付而言，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MCP獎勵協議所載條款給予MCP參與者的任何權利概不得超出MCP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普通債權人的權利。

除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規定者外，任何MCP參與者均不得因任何類別MCP股份的拆細或合併、派付任何股息、任何類別MCP股份數目的增加或減少或MCP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解散、清盤、合併或整合而享有任何權利。除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規定或根據MCP薪酬委員會按照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外，MCP並無發行任何類別的MCP股份或可轉換成任何類別MCP股份的證券，且並無基於上述原因而調整MCP獎勵涉及的MCP股份數目或任何MCP獎勵的授出價或行使價。

- N. 控制權變動及企業交易。**倘MCP在併購或合併完成後不再存續、MCP的控制權改變、MCP變賣絕大部分資產、MCP清盤或解散或進行反向收購，所有MCP獎勵將會終止，除非繼任公司承擔MCP獎勵。倘繼任公司承擔MCP獎勵或以同類獎勵代替原有MCP獎勵，或以現金獎勵計劃代替原有MCP獎勵，並在日後作出付款，則在有關企業交易十二個月內MCP參與者遭無故終止僱用時，替代獎勵或現金獎勵計劃立即自動全數歸屬、可行使及支付(視情況而定)。倘MCP參與者在企業交易生效日仍為合資格，則未獲承擔及替代的MCP獎勵將於緊接有關企業交易生效日前自動悉數歸屬及可行使，而任何購回或沒收權利將會解除。

- O. 修訂及終止。**經MCP董事會批准後，MCP薪酬委員會可終止、修訂或修改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根據適用法律須經MCP股東批准及新濠股東批准的若干修訂除外。除根據上文作出的修訂外，未經MCP參與者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對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會嚴重影響根據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先前計劃已授出獎勵的終止、修訂或修改。
- P. 註銷購股權。**除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註明外，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獲有關購股權的MCP參與者書面批准。MCP一旦註銷購股權，則僅可根據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同一購股權的MCP參與者授出符合相關限額及限制的新購股權。
- Q. 屆滿。**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屆滿後不可再根據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 R. 歸屬時間表。**一般而言，歸屬時間表由MCP薪酬委員會決定，亦會在MCP獎勵協議訂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蘭桂坊雲咸街33號隆堡蘭桂坊酒店3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一、「動議批准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合適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行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並使之生效。」
- 二、「動議批准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合適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行MC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之本公司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三、 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方為有效。
- 四、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 五、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